

江西新卡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关联交易公告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具体情况介绍

江西新卡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李辉峰于2017年1-6月累计向公司提供借款2,100,000.00元，于2017年7月1日至8月15日累计向公司提供借款3,620,7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西新卡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7-032）。

二、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上述关联交易是实际控制人为解决公司的临时资金需要，有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且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该事项不会对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造成实际损害，但反映出公司治理有待完善，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三、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已对2017年度未能及时审议的关联交易补充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及披露。

四、后续规范措施

今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将加

强对《公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颁发的相关制度、细则的学习，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杜绝类似错误再次发生，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及时性。

特此公告！

江西新卡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6 日